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是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7.2 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3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除调整担保预计额度外，其他内容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由于为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金融机构数量增加，且各机构要求公司分别按照预计担保最高额提供担保，因此导致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额度有所提高，但实际担保余额不会超过 26.05 亿元。公司决定对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8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2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2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2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2
上海临港伊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2
小计		**6.25**	**28**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2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5	2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1	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1	0.1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1	0.1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1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	8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5	2
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2
小计		**19.8**	**39.2**
合计		**26.05**	**67.2**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更符合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调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调整 2022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金额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更符合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调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183.79亿元，其中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95.22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8.57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183.7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8.68亿元的45%、45%。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